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质押授信、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五）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 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 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